

附件 4

壶关县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 八个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	职 责
指 挥	指挥职责:全面负责现场的组织救援工作,制定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成员单位:县公安局。 职 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抢险搜救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水利局、县文旅局。 职 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中遇险人员的搜救、隐患消除、水路通行控制和能力恢复以及鉴定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成员单位:120急救中心、相关医院。 职 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工信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水上交通运输企业。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保险赔付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事故处置现场通信联络。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根据事故分类和性质,依法由有关部门担任。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职 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水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职 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成员单位:专家咨询组是县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应急、交通、水利、消防、医疗卫生、地质、气象等行业专家组成。 职 责: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撑,参与事发现场相关工作。